

第七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

无人机赛项总决赛细则及评分标准补充说明

一、总决赛时间

2019年11月15日—17日

11月15日下午参赛选手报道，11月16日全天比赛

比赛检录：9:00—9:30

二、总决赛地点

宁波科学探索中心（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800号）的一楼临展厅。

三、报道

11月15日13:00-20:00，各参赛选手前往各赛项指定酒店报道，核对身份证（或户口本或护照）原件信息，领取参赛手册、比赛物料等。

部分16日上午到达的参赛选手可于上午8:00-11:00在各赛项签到处签到，核对身份证（或户口本或护照）原件信息，领取参赛手册、比赛物料等。

四、各赛项具体流程

无人机主题赛各个赛项的比赛规则不变，以下是对比赛流程的补充说明。

1、障碍竞技赛

器材：

现场提供器材，每位选手2块比赛专用锂电池，比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自行更换电池。

护目镜：

比赛过程中必须佩戴护目镜（戴眼镜的不用佩戴护目镜），护目镜现场有提供，也可自行携带。

比赛：

正式比赛开始前，参赛选手可以试飞无人机，确认无误后示意裁判开始比赛，比赛开始后出现非硬件性问题，选手自己承担责任。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选手须与裁判核对成绩并签字。

最低评判标准：该赛项满分150分，最低标准50分，低于此标准

不予发奖。

2、小学组图形化编程赛

器材：

现场提供器材。参赛选手需要自行携带编程使用的手机或平板（android6.0 以上）。

比赛：

正式比赛前现场公布比赛赛道，比赛开始后，选手依次进行调试和比赛，每位选手有 5 分钟调试试飞时间和 5 分钟比赛时间，5 分钟调试试飞时间结束后现场抽签决定飞行的顺时针或逆时针，然后进行 5 分钟现场编程比赛。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选手须与裁判核对成绩并签字。

最低评判标准：该赛项满分 100 分，最低标准 40 分，低于此标准不予发奖。

3、初高中组图形化编程赛

器材：

现场提供器材。参赛选手需要自行携带编程使用的电脑。

比赛：

比赛为 5 人为一个小组，正式比赛开始前每个小组有 45 分钟调试试飞时间；如果小组不足 5 人，调试时间适当缩短。调试结束后，小组 5 个人按参赛号正式开始比赛，每位参赛选手有 5 分钟正式比赛时间。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选手须与裁判核对成绩并签字。

最低评判标准：该赛项满分 220 分，最低标准 80 分，低于此标准不予发奖。

4、C 语言编程赛

器材：

参赛选手需要自行携带比赛器材及编程使用的电脑。

比赛：

比赛为小组形式，每组最多 5 人，正式比赛开始前每个小组有 60 分钟调试试飞时间；调试结束后，小组按参赛号正式开始比赛，每位参赛选手有 5 分钟正式比赛时间。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选手须与裁判核对成绩并签字。

最低评判标准。该赛项满分 100 分，最低标准 30 分，低于此标准不予发奖。